

关于对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宗长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5 号

刘宗长：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公告显示，你的父亲刘炳俊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、1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，分别买入公司股份 29,200 股、卖出公司股份 60,400 股，成交金额分别为 702,465 元、1,430,202 元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的董事，未能督促亲属合规买卖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1.3 条、第 4.1.1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2 月 8 日

